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就建議收購事項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買賣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  
並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47,000,000港元，預期將  
由買方以現金加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5港元。

由於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備忘錄之條款有待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  
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買賣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並  
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 備忘錄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NITIAL HONOUR LIMITED，作為買方；及

莊永全先生，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擬收購而賣方則擬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 重組

根據備忘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中國公司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重組之步驟及程序將以買方信納之方式進行及須遵照中國法律進行。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47,000,000港元，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加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5港元。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7.9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6港元溢價約3.02%。

### 溢利保證

根據備忘錄，賣方將向買方承諾：(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保證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實際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保證溢利，則買方將根據訂約各方將予洽商之公式所計算之金額以現金及／或代價股份支付方式獲得補償。

### 正式協議

備忘錄訂約各方將真誠磋商以於下文所述之專屬期屆滿前訂立正式協議。

## **盡職審查**

買方將有權於訂立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竭盡所能就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向買方提供協助及促致其代表向買方提供協助。

## **專屬權**

鑒於買方就委聘顧問所產生之成本以及在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進行盡職審查時所耗用之時間及產生之開支，賣方向買方授出自備忘錄日期(或備忘錄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120日的專屬期，期內賣方將不得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份(i)招攬、提議或鼓勵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要約；或(ii)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出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備忘錄之盡職審查、專屬權、查閱權、保密、通知、成本、法律效力、修訂、訂約方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外，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一概無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保證金融資及放債、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自營買賣，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加密貨幣礦池，挖掘者可通過連接置於全球的伺服器進行加密通訊。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為壯大現有核心業務、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以及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建議收購事項正正是本集團借助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專長涉足金融科技領域之良機。

由於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備忘錄之條款有待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訂立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賣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買方」	指	INITIAL HONOUR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加密貨幣礦池，挖掘者可通過連接置於全球的伺服器進行加密通訊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進行之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待售股份」	指	4,9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TCC Poo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中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包括中國公司
「賣方」	指	莊永全先生，為目標公司唯一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連海江先生、謝錦泰先生及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